

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1]44363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20年6月10日清算资产负债表	3
2020年6月10日清算事项说明	5

审计报告



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清算组：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公司”）2020年6月10日清算资产负债表及其清算事项说明。

我们认为，上述清算资产负债表符合《公司法》及新世纪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新世纪公司2020年6月10日的财务状况。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清算资产负债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清算资产负债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新世纪公司清算组在编制清算资产负债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清算资产负债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清算组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清算资产负债表及其清算事项说明的编制是新世纪公司清算组的责任。

四、 注册会计师对清算资产负债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清算资产负债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评价清算资产负债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清算资产负债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